

证券代码：836855

证券简称：ST 议中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钟小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钟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建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古应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古应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告 2019-008、2020-024、2021-021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公告 2019-008、2020-024、2021-021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18）川 0502 民初 3418 号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尚欠原告钟小平借款本金 155 万元及利息 55 万元，共计 210 万元，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钟小平 70 万元，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钟小平 70 万元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钟小平 70 万元；

二、若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未按照上述还款协议按期足额偿还前述账务，则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还应另行向原告钟小平支付 5 万元违约金，原告钟小平有权要求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一次性归还剩余未归还借款本金；

三、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建军、古应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本院减半收取 1263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17638 元，由原告钟小平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包括但不限于催促张建军、古应兰积极履行义务归还借款本金，以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还款责任；特别是针对张建军、古应兰在未经公司的各项审议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，公司将秉着坚决捍卫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，必要时刻将采取法律诉讼形式维护公司利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（2021）川 0502 执恢 630 号执行通知书，内容如下：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古应兰、张建军：

你与钟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川 0502 民初 3418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钟小平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立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规定，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：

(1)支付案款 1,600,000 元及利息；

(2)应缴执行费 18,400 元(按实支付)。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

账户名称: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

账 号：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6232813590003228145)，古应兰 (6232813590003228152)，张建军 (6232813590003228160)

特此通知。

公司于同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

(2021)川0502执恢630号报告财产令，内容如下：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古应兰、张建军：

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执行钟小平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古应兰、张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。你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指施。

此令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(2021)川0502执恢63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